

中共双牌县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防办〔2021〕46号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返程人员 个人健康监测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单位：

根据10月19日全县疫情防控调度会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返程人员个人健康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以下三类情况，须作为个人重大事项及时向单位和党组织负责人报告。

- （1）因个人原因离市离省的；
- （2）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黄码”或“红卡”、“黄卡”的；
- （3）本人或直系亲属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本地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地区旅居等情况的。

二、开展核酸检测

(1) 外省返双后，主动进行核酸检测 1 次（县人民医院、县疫控中心），并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

(2) 本省外市返双后，建议主动进行核酸检测 1 次，并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

三、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1) 密切关注自身及家人的身体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佩戴口罩及时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医，不要自行用药，不要到没有资质的诊所就医，以免延误诊疗，就诊时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实报告相关的旅居史和接触史；

(2) 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支付宝均可），使用“同行密接人员自查”功能，查询外出期间是否存在同行密接，坚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焦；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用公筷。

四、及时接种疫苗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传播的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仍未接种或未完成全程接种新冠疫苗的，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已完成灭活疫苗全程接种间隔期达 6 个月的，进行加强免疫接种。

五、严格工作纪律

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把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的，特别是重大事项没有报告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中共双牌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